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權益受他人侵犯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主張案外人○○○不負責任，包庇奸商，侵犯其權益，並於 96 年 8 月 24 日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惟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章，且未具體敘明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6 年 8 月 27 日北市訴（忠）字第 09630859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於 96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前開訴願書未有 臺端之簽名或蓋章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 臺端之簽章後寄送本會，……三、……由於 臺端所送訴願書中並未敘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（即未敘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日期、文號為何）？是請臺端……於文到 20 日內以書面釋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，並檢附該處分書影本到會，俾憑審議。」上開函於 96 年 8 月 29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簽章及具體敘明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